

[illegible]

(2024)内04破申2号之一

法定代表人：李中伟，总经理。

被申请人：赤峰嘉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内蒙古
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哈达西街百合花园小区 19 号楼西第九厅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宗信，董事长。

赤峰建设建筑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赤峰嘉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破产一案，本院于2024年11月20日立案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本案债务人主要财产在赤峰市红山区，债务人工商登记注册机关为赤峰市红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且本案是执行移送破产审查的案件，由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法院审理更有利于相关案件的协调及处理。经报请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批准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

第四十二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由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法院审理。

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张斯琪

审 判 员 邓宏涛

审 判 员 张乐萌

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李 超